



2012

河北城镇化发展报告

The Developing Report on the Urbanization of Hebei Province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统计局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2

河北城镇化发展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统计局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 河北城镇化发展报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统计局编.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3. 5

ISBN 978 - 7 - 202 - 07610 - 1

I. ①2… II. ①河…②河… III. ①城市化—研究报告—河北省—2012 IV. ①F299.2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6021 号

书 名	2012 河北城镇化发展报告
编 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统计局

责任编辑	唐 丽 高 菲
美术编辑	于艳红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省统计局文印中心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335 000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202 - 07610 - 1/F · 648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12 河北城镇化发展报告》

编委会和编辑人员名单

编委会

主 任：郭洪波 朱正举

副主任：杨景祥 苏蕴山

编 委：（以姓氏笔划排序）

王志强 田 艳 白 洁 孙燕北 张 红

张志强 殷志林 龚小红 彭永明

编辑部

主 编：田 艳 孙燕北

副主编：彭永明 闫 萍 张志强 赵胜格 张 红

白 洁

编 辑：姚立云 史广燕 靳占恒 张 浩 白 雪

封佳位

前言

2011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着力推动城镇建设上水平，城镇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根据河北省城镇化发展统计监测调查结果，运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对2011年全省、设区市和省培育的重点镇城镇化发展综合水平监测结果显示，城镇化综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城市实力不断提升，为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全面系统地反映全省城镇化发展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我们编辑了《2012河北城镇化发展报告》。本报告主要记载和反映2011年河北省城镇化综合发展状况，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图文表并茂，是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了解、研究河北省城镇化发展的大型资料性工具书。全书共分特载、发展报告、统计资料和附录四部分。特载包括领导讲话和重要文献；统计资料包括城镇化监测结果、城市概况、设区城市资料、县级城市资料、县城资料 and 重点镇资料，附录为主要指标解释。

本报告中的统计资料为2011年数据，主要来源于2011年城镇化发展统计监测调查年报，使用的度量单位均

采用国际统一标准计量单位。所涉及的绝对值为现行价格，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部分数据合计数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的符号：“空格”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表示无该项统计指标数据；“#”表示其中的主要项。书中的“城市资料”包括 11 个设区市和 22 个县级市；“县城资料”包括 114 个县；宣化县、沧县、邢台县和邯郸县县城坐落在市区范围内，故县城指标做无数据处理；“重点镇”是指省政府确定的 49 个省级重点镇。

本书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省统计局共同编辑完成，省直有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4 月

目 录

重要文献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3)
- 关于印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 (14)

发展报告

- 关于全省城镇建设上水平工作评估情况的
报告 …… (25)
- 2011 年河北省城镇化发展报告 …… (29)

城 镇 化
监 测 结 果

- 河北省城镇化发展统计监测评价结果 …… (41)
- 河北省城镇化发展统计监测指标 …… (42)
- 设区市城镇化发展统计监测评价结果 …… (43)
- 设区市城镇化发展统计监测指标 …… (46)
- 省培育的重点镇城镇化发展统计监测评价结果… (48)

- 2011 年全省及设区市、县(市)城镇化率 …… (49)
- 2011 年省培育的重点镇城镇化率 …… (52)

城镇资料

城市概况

- 行政区划 …… (55)
- 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及比重 … (56)
- 33 个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 (57)
- 设区城市主要指标占全市比重 …… (59)
- 河北与全国设区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指标及比重 …… (60)
- 全国各地区设区城市主要指标及位次 …… (61)

设区城市资料

- 人口与土地面积 …… (63)
- 就业 …… (63)
- 国民经济核算 …… (67)
- 财政 …… (68)
- 金融 …… (69)
- 保险 …… (70)
- 旅游 …… (70)
- 工业 …… (71)
- 交通运输邮电 …… (72)

通信、电力	(73)	社会保障、环境保护	(106)
固定资产投资	(74)	城市建设	(107)
内外贸易	(76)		
利用外资	(76)	县城资料	
人民生活	(77)	人口与土地面积	(111)
教育	(79)	就业	(115)
科技	(81)	国民经济核算	(119)
文化	(81)	财政	(123)
卫生	(82)	工业、贸易	(127)
社会保障	(83)	投资	(131)
社会治安	(84)	教育、卫生、人民生活	(135)
环境保护	(85)	城市建设	(139)
城市建设	(85)		
		重点镇资料	
县级城市资料		人口与土地面积	(151)
人口与土地面积	(90)	就业	(153)
就业	(91)	财政、民营	(155)
国民经济核算	(93)	投资、人民生活、文化	(157)
财政	(95)	教育、卫生	(159)
金融	(96)	城市建设	(161)
工业	(97)		
交通邮电	(98)		
通信	(99)		
固定资产投资	(100)		
贸易外经	(101)		
人民生活	(102)		
教育	(103)		
文化、卫生	(105)		
		主要指标解释	(167)

附 录

重要文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冀政办函〔2011〕4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

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1年11月23日

河北省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深入推进我省城镇化战略，依据《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河北省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年—2015年）。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主要成就

“十一五”时期，我省深入推进城镇化战略，特别是通过开展城镇面貌三年大变样工作，将全省城镇化发展推向了一个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日趋完善，综合承载能力明显提高、居民生活环境大为改观，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现代城市魅力初步显现，城镇化发展“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1. 城镇化水平明显提高。全省城镇化率由2005年37.7%提高到2010年44.5%，5年间增长6.8个百分点，年均增长1.4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快0.5个百分点，与国内先进地区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2. 中心城市加快壮大。全省设区市规模扩大219.3平方公里，设区市人口占全省城镇人口的比重由42.5%增加到51.9%。新增工业聚集区和开发区40个，增强了聚集辐射和带动作用。建立了统筹管理中心城区和周边县（市）的同城化管理机制，促进了主城区与毗邻城镇、产业集聚区的协调发展。

3.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省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平均天数由2005年的295天，提高到2010年的337天，5年间提高42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全年平均值与2005年相比分别下降了43.8%、14.7%、22.2%，空气质

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国家下达的“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4. 城市功能显著增强。全省县城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8.7%，设区市城区人均道路面积和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16.7平方米、11.5平方米，建成了一大批体育场、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等大型公共设施。

5. 居住条件大为改观。强力实施“一保三改”工程，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各类棚户区改造惠及户数达到98.6万户，住房保障覆盖率达到10.5%。以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房为主、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房为辅的住房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城市人均居住水平达到28.6平方米。

6. 城市产业持续发展。11个设区市和22个县级市市区工业增加值占全省的比重，从2005年的39.7%提高到2010年的51.0%。172个县（市、区）中有117个具有特色产业集群，为城市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

7. 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出台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的若干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壮大中心城市促进城市群快速发展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实施意见》等多个重要文件以及30多个配套政策，为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面临形势

我省地处环首都、环渤海核心地带，区位优势明显，目前全省正处在城镇化和工业化快速发展时期，面临着难得的机遇。国家“十二五”规划将京津冀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纳入国家战略，

支持首都经济圈、河北沿海地区、冀中南地区加快发展。我省“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城市发展上水平、出品位，加快产业和人口聚集，优化城市布局，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走符合河北实际的新型城镇化道路。2008年以来，通过开展城镇面貌三年大变样，11个中心城市的承载能力大大增强，一批中小城市迅速成长，为城镇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特别是沿海地区地位凸显，曹妃甸新区、黄骅新区、北戴河新区和乐亭新区等新的增长极正在加速形成。

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城镇化滞后于工业化发展，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仍然是制约经济结构和城乡结构调整的主要矛盾，城镇化发展面临着加速发展、质量提升和体制创新等重大任务。资源支撑能力弱、生态环境容量不足、水和土地要素供求矛盾突出等问题依然存在，迫切需要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城镇体系不完善，大城市带动能力弱，中小城市数量少，小城镇规模小、发展质量不高，城市集群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城市功能不完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不高，城市面貌缺乏特色，城市改造建设的任务还很繁重。

二、指导思想和方向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四个一”战略重点，把城市群作为主攻方向，构筑环首都城市群、冀中南城市群和沿海城市带“两群一带”城镇化空间新格局，大力推进城镇建设上水平出品位，把城市转型发展作为重要途径，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发展方向

1. 坚持城乡统筹、互动共进，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以城市繁荣带动农村发展，促进城乡共同进步。

2. 坚持规划先行、区域协调，把城市群作为城镇化发展的主攻方向。统筹自然资源和生产力布局，完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类城镇规划，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加快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

3. 坚持突出重点，梯次推进，积极推动县城扩容升级。发挥中小城市聚集产业和人口的中坚作用，在环首都、沿海和其他有条件的重点地区，选择区位优势明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的县城（县级市），加快培育成为高标准的中等城市和小城市。

4. 坚持节地节能、生态环保，以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城镇化发展方式转变。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标准和激励与约束机制，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加大建筑节能改造力度，积极创建园林城市，增强城镇化可持续发展能力。

5. 坚持以产兴城、产城互动，推进城市与产业融合发展。把城镇化与工业化结合起来，加强城市总体规划与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推进城建和产业项目建设，调整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and 产业结构，增强城市经济的综合竞争优势。

6. 坚持政策引领、体制创新，为城镇化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持久活力。勇于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定推进各有关领域的改革，逐步破除推进城镇化进程的体制和政策障碍，打破行政壁垒，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为城镇化发展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15年，全省城镇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城市发展方式实现重要转变，城市功能实现新跨越，城市带动农村、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

1. 城镇化率快速提高。到2015年，全省城镇化率达到51.5%，年均增长1.4个百分点，城镇人口由2010年的3150万人增加到3800万人。

2. 城镇规模结构日趋完善。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人以上的特大城市2个（石家庄、唐山），200万人以上的城市2个（邯郸、保定），100万人以上的城市达到4个（廊坊、张家口、秦皇岛、沧州），50万人以上的城市达到6个（邢台、承德、衡水、任丘、迁安、定州），武安、遵化、辛集、霸州等城市人口达到3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上的县城达到40个。国家和省培育的55个重点镇镇区人口规模全部达到3万人以上。

3. 城镇空间布局更加合理。构建起以“两群一带”为主要特征的城镇化发展新格局，环首都城市群进一步壮大，冀中南城市群基本成型，沿海城市带快速崛起。

4. 城市聚集能力进一步增强。2015年，城市区域内GDP由12780亿元增加到22530亿元，占

全省 GDP 总量的比重由 68% 提高到 78%。城市区域内全部财政收入由 2095 亿元增加到 3530 亿元, 年均增长 11%。聚集人才、科技、金融、产业的功能明显提升。

5. 城镇基础设施水平大幅提升。到 2015 年, 全省建成完善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防灾等基础设施体系, 实现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所有设区市通高铁、县县通高速。设区市城区人均道路面积达到 17.5 平方米。县城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 建设一批科教文卫体大型设施。

6. 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提升。设区城市全部达

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县级市全部建成省级园林城市, 60% 的县城进入省级园林县城行列。设区城市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达到 310 天以上, 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二级标准。城市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理。

7. 城乡居住条件明显改善。城市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 规划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 238 万套, 城镇居民住房保障覆盖面达到 20% 以上。农民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 完成 50 万户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 100%, 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 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达到 38%。

“十二五”期间城镇化主要目标

指 标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			
城镇化率 (%)	44.5	51.5	1.4
城镇人口 (万人)	3150	3800	38%
五年增加城镇人口 (万人)		(约 650)	
五年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67	(>335)	6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9	≤4.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190	24344	≥8.5%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5510	8285	≥8.5%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 (万人)	980	1280	5.5%
二、城镇规模和结构方面			
300 万人口以上城市个数 (个)		2	(2)
100 万 - 300 万人口以上城市个数 (个)	4	6	(2)
50 - 100 万人口城市 (个)	5	6	(1)
20 - 50 万人口城市 (个)	8	40 以上	
设区市城区平均人口规模 (万人)	104	≥150	>7%
县级市城区平均人口规模 (万人)	17.6	≥25	>6%
县城平均人口规模 (万人)	8.7	≥11	>5%
省培育的重点镇 (镇区) 平均人口规模 (万人)	2.2	≥3	>6%
三、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住房保障覆盖率 (%)	10.5	20	(9.5)
城市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28.6	30	(1.4)
设区市城区人均道路面积 (平方米)	16.7	17.5	(0.8)
县城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0	(5)
县城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78.7	≥90	(11.3)
设区市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1.5	13	(1.5)

注: 带 () 的数为五年累计数。

8.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城乡就业规模持续扩大, 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全省城

镇新增就业 335 万人以上,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扩大到 1280 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8.5% 以上。

三、构建城镇化空间新格局

根据我省环首都、环渤海的区位优势以及资源分布、产业基础、经济联系和交通条件,统筹区域发展资源,突出重点地区,把构建城市群作为城镇化布局的主体形态。

(一) 环首都城市群

以承德、张家口、廊坊、保定市为主体,构筑环首都城市群。坚持吸纳承接、融合提升、重点推进、统筹发展,充分利用北京建设世界城市和首都职能转型的机遇,积极整合环首都地区城镇资源,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把培育和打造新区、县城扩容升级作为对接首都的切入点,着力构筑环首都城市群,形成“四心”(承德、张家口、廊坊、保定中心城市)、“三区”(京东产业协作服务区、京南产业协作服务区、新机场临空产业区)、“一片”(首都生态涵养、高端旅游及特色产业功能片,包括怀来、涿鹿、赤城、丰宁、滦平、兴隆,重点发展京北生态新区)、“六轴”(京津、京唐、京石、京张、京承、京沧等6条区域发展轴)、“多点”(14个环首都县、市、区城镇节点)的空间布局。

1. 壮大中心城市。提升环首都区域中心城市功能,增强承接北京产业转移和区域协调发展能力。保定市要发挥历史文化优势,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统筹清苑、满城、徐水、安新4县资源,拓展功能组团,构建“一城三星一淀”的大都市发展格局,增强中心城区的规模和实力,建设历史文化名城、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休闲度假旅游基地。廊坊市要发挥临近京津的区位和信息产业优势,构建中心城区与固安、永清三角城市区域,建设京津冀电子信息走廊、环渤海休闲商务中心城市。张家口市要发挥产业基础和旅游资源优势,整合宣化区、下花园区、万全县城、宣化县及周边建制镇资源,建设京津冀蒙交界区域中心城市。承德市要发挥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风景资源优势,建设国际风景旅游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形成以中心城区、承德县、滦平县和隆化县为主体的空间布局结构,构建京津冀辽蒙交界区域中心城市。

2. 培育新型增长极。推进环首都新区建设,打造区域经济发展新高地。整合三河、大厂、香河县资源,建设京东新区。整合涿州、涿水县资源,协调高碑店发展,建设京南新区。整合怀来、涿鹿,建设京北新区。

3. 提升中小城市。优先培育基础条件好、发

展潜力大、区位条件优越、产业带动作用强的霸州市、高碑店市、定州市、白沟新城,打造成高品质的中等城市。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整合县域重要空间资源,带动县城扩容升级,打造高标准小城市。全面承接首都产业和功能转移,按照“主导产业配套、新兴产业共建、一般产业互补”的思路,每个县(市、区)选择1至2个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具有战略支撑作用的产业集群。

4. 建设特色重点镇。积极发展滦平县巴克什营镇、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四合永镇、怀安县左卫镇、蔚县西合营镇、霸州市胜芳镇、三河市燕郊镇、文安县左各庄镇、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固安县牛驼镇、涿州市松林店镇、蠡县留史镇、蠡县辛兴镇、高阳县庞口镇、定州市李亲顾镇等国家和省级重点镇,着力完善功能、改善环境、塑造特色,提升聚集人口和产业的能力,建成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农村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

5. 推进“14县(市、区)4区6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环绕首都的独特优势,积极主动为京津搞好服务,全方位深化与京津的战略合作,承接京津资金、项目、产业、人才、信息、技术、消费等方面转移,形成环首都绿色经济圈。重点在近邻北京、交通便利、基础较好、潜力较大的涿州、涿水、涿鹿、怀来、赤城、丰宁、滦平、兴隆、三河、大厂、香河、广阳、安次、固安等14个县(市、区),建设高层次人才创业、科技成果孵化、新兴产业示范、现代物流等4类园区,发展养老、健身、休闲度假、观光农业、绿色有机蔬菜、宜居生活等6大基地,逐步把环首都地区打造成为经济发达的新兴产业圈、绿色有机的生态农业圈、独具魅力的休闲度假圈、环境优美的生态环境圈、舒适宜人的宜居生活圈。

6. 完善区域基础设施。推进基础设施与北京全面对接,协调京涿(涿州)、京廊(廊坊)、京燕(燕郊)、京固(固安)城市轻轨项目,加快进京、环京高速公路网建设,打造10分钟到半小时交通圈。推动北京新机场、张家口军民合用机场、承德民用机场建设步伐,规划建设围场旅游机场,形成沟通国内外城市的门户。依托京津、京唐、京石、京张、京承、京沧等高速公路6条区域发展轴,带动沿线城镇发展。

7.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根据区域生态安全及首都对周边地区的生态要求,构建“绿屏+绿环+绿廊+绿道”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对3个国家级风沙治理区、9条风沙通道、6个风沙隘

口、6 大水源保护区和 3 大水源涵养区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对若干风景区和森林公园实施保护性开发管治,突出打造区域绿色生态安全屏障。保障 6 条主干水系廊道的生态水量,修复废弃河滩及沙石坑,改善河流水系的景观环境。结合各县(市、区)的森林公园建设规划,在环首都东南部平原,沿水系、农田、蓄滞洪区等生态资源密集区,构建“环”状绿廊,有效提升首都地区的空间环境品质。

(二) 冀中南城市群

以石家庄、衡水、邢台、邯郸市为主体,构筑冀中南城市群。抓住冀中南地区作为国家主体功能区重点开发区域的机遇,充分发挥交通和资源优势,合理确定城市职能分工,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园区。在与邻省交界地区发展沿边经济,加快冀中南城市群发展,努力建设成我省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服务业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新能源基地,形成“一核”(以省会石家庄市为核心)、“三心”(邯郸、邢台、衡水中心城市)、“三轴”(京九、京广、石黄三条交通复合轴)、“多区”(邯郸、邢台、衡水若干个各具特色的产业园区)、“一边”(晋冀鲁豫沿边产业、贸易经济带)的空间布局。

1. 壮大中心城市。提升冀中南区域中心城市功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石家庄市要发挥省会优势,切实提高在区域发展中的首位度,不断强化科技、人才、金融、资本等方面的聚集效应;依托机场、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等综合交通优势,整合中心城区与周边地区资源,加快正定新区建设和鹿泉、藁城、栾城组团一体化发展,构建组团式城市功能空间;加快大西柏坡、东部产业新城、临空港产业园区建设,成为冀中南地区以医药、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以商贸物流金融为主的现代服务中心城市。邯郸市要发挥省际区位、历史文化和矿产资源优势,整合峰峰矿区、磁县、永年县、邯郸县、成安、肥乡资源,形成放射组团式发展格局,着力打造冀南新区,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冀晋鲁豫四省接壤地区的区域中心城市。邢台市要发挥交通和资源优势,整合沙河、南和、任县、内丘、邢台县资源,建设邢台新区,形成组团城市协调发展的空间结构,成为冀中南地区重要增长点。衡水市要发挥交通、农业和生态资源优势,整合中心城区和冀州资源,建设衡水滨湖新区,构建生态宜居的北方湖区。

2. 培育新型增长极。以石家庄市为中心,强

力推进大西柏坡、正定新区、临空港产业园区、东部新城建设;以邯郸冀南新区、衡水滨湖新区、邢台新区 3 个产业基地为重点,培育冀中南经济增长新优势。促进生产要素向京广(京珠)、京九(大广)、石黄复合交通轴加快集聚,以壮大特色产业集群为重点,加大交通轴沿线的正定、宁晋、武安、冀州等 18 个县(市)开发开放力度。

3. 提升中小城市。优先培育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区位条件优越、产业带动作用强的武安市、辛集市,打造成高品质的中等城市。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推动特色产业、优势项目向县(市)城(区)集聚,带动县(市)城(区)扩容升级,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宜游的高标准小城市。

4. 建设特色重点镇。积极发展井陉矿区贾庄镇、鹿泉市铜冶镇、平山县温塘镇、正定县诸福屯镇、晋州市总十庄镇、藁城市岗上镇、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枣强县大营镇、故城县建国镇、平乡县河古庙镇、南宫市段芦头镇、宁晋县大陆村镇、隆尧县莲子镇、沙河市白塔镇、武安市磁山镇、峰峰矿区和村镇、永年县大北汪镇、涉县井店镇等国家和省级重点镇,着力完善功能、改善环境、塑造特色,提升聚集人口和产业的能力,建成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农村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

5. 推进区域产业发展。全力打造四大主导工业(以钢铁工业为依托的装备制造业、以能源资源为依托的化学工业、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依托的生物产业、以特色资源和传统技艺为依托的轻纺食品工业),培育壮大三大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加快发展三大现代服务业(商贸物流业、文化旅游业、金融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推进农产品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加快建设山前平原粮食、蔬菜、畜牧基地,西部山区特色蔬菜果品和畜牧基地,东部黑龙港地区棉花、特色粮食、蔬菜和畜牧基地。

6. 完善区域基础设施。提升省会石家庄市交通枢纽地位,构筑环石家庄 1 小时交通圈和半小时通勤圈。邯郸市加强同鲁西北、豫北、晋东南的交通衔接,成为冀晋鲁豫地区的交通枢纽。衡水、邢台市加强与周边县市交通联系,加快与机场、港口的高速公路通道建设。重点培育石家庄区域性枢纽机场,推动邢台国际旅游机场、邯郸机场改造升级。加快建设邯黄铁路、邯黄高速公路,加强与环首都城市群、沿海城市带的交通联

系。

7. 构筑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西部山区丘陵生态工程体系建设,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太行山绿化、山区综合开发、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加强平原农田林网体系建设,以村、乡行政区域为单元,以路、河、渠绿廊为骨架,全面恢复农田林网建设。加强城市生态水网建设,充分利用城区内自然河流和湖泊,辅助以人工河流和湖泊洼淀,全面实施河水还清、河流串联等工程,增加城市水面,改善水环境。

(三) 沿海城市带

以秦皇岛、唐山、沧州市为主体,构筑沿海城市带。充分发挥秦皇岛港、黄骅港、唐山港(京唐港区、曹妃甸港区)重要出海口的优势,提升中心城市功能,推进港口、港区和港城互动,以临港产业聚集区为依托,以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利用好滩涂资源和岸线空间资源,培育壮大唐山湾国际生态城、北戴河新区、黄骅新城,有序扩大县城和中心镇规模,构建沿海地区和内陆地区互动的沿海城市带。形成“三心”(秦皇岛、唐山、沧州中心城市)、“一带”(沿海11县、市、区和9个产业功能区构成的沿海经济带)、“两轴”(沿京沈高速公路的秦皇岛—唐山—北京方向发展轴、沿石黄高速公路的黄骅—沧州—石家庄方向发展轴)、“三极”(北戴河新区、曹妃甸新区、渤海新区3个新的经济增长极)的空间布局。

1. 壮大中心城市。唐山市要发挥省域中心城市优势,优化中心城区职能和用地布局,促进生产布局向沿海转移,以京唐港区、曹妃甸港区临港产业聚集区为依托,突出发展临港产业、海洋经济、休闲旅游、会展经济等优势产业,加快老工业基地改造和布局优化,整合中心城区与丰润、丰南、古冶、开平等资源,打造科学发展示范城市、东北亚地区的合作窗口和环渤海地区重要的国际港口城市。秦皇岛市要发挥海滨避暑胜地优势,整合昌黎、抚宁的沿海资源,构筑组团式城市空间结构,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基地、现代化滨海旅游宜居城市。沧州市要发挥沿海临港优势,做大做强中心城区,整合青县、沧县资源,协调黄骅发展,建设环渤海地区的现代港口城市。

2. 培育新型增长极。加快推进工业向沿海转移,以临港产业聚集区为切入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曹妃甸国际生态城、黄骅新城、北戴河新区,着力培育沿海新城。曹妃甸国际生态

城要按照国际型、生态型、现代化滨海城市目标,努力成为京津冀重要的生产服务中心、科研及产业转化基地、环渤海国际港城。北戴河新区要发展大旅游为目标,重点发展高端旅游、科技研发、商务会展、文化创意、总部经济等产业,建设中国北方和环渤海地区现代化旅游宜居城市、国家级绿色建筑示范区。黄骅新城要整合渤海新区资源,按照“东西连接、南北聚合”的开发时序,以工业聚集区为依托,建设成为重要的化工、装备制造基地和辐射冀中南及西部地区的综合性港口城市。

3. 提升中小城市。优先培育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区位条件优越、产业带动作用强的任丘市、迁安市、遵化市、昌黎县,打造成高品质的中等城市。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带动县城扩容升级,打造高标准小城市。加快抚宁、乐亭、滦南、唐海、海兴等5个沿海县城建设,围绕做大做强县城,提升区域辐射带动作用,统筹县城周边乡镇和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到2015年,县城人口规模全部达到20万人以上。

4. 建设特色重点镇。充分利用滨海景观特色和旅游资源,建设一批具有浓厚滨海特色、地域特色、历史特色、文化特色和产业特色的旅游风情小镇。积极发展卢龙县石门镇、昌黎县龙家店镇、抚宁县留守营镇、唐山市丰润区沙流河镇、丰润区新军屯镇、丰南区黄各庄镇、丰南区黑沿子镇、迁安市杨店子镇、迁安市建昌营镇、玉田县鸦鸿桥镇、玉田县窝洛沽镇、泊头市交河镇、青县金牛镇、任丘市苟各庄镇、黄骅市吕桥镇等国家级和省级重点镇,提升聚集人口和产业的能力,建成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农村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

5. 推进“11县9区1带1路”建设。沿海地区积极吸纳我省内陆各种生产要素,实现沿海与内陆地区资源优化配置。大力推进沿海地区“11县(山海关区、海港区、北戴河区、抚宁县、昌黎县、乐亭县、滦南县、唐海县、丰南区、黄骅市、海兴县)、9区(北戴河新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曹妃甸新区、乐亭新区、丰南沿海工业区、芦汉新区、渤海新区、冀东南工业聚集区、冀东北工业聚集区)、1路(滨海公路沿线)、1带(沿海经济带)”建设,引导产业向重点功能区转移,促进精品钢铁、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高新技术、能源、物流、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沿海11个重点

县（市、区）都要建设1个以上高标准产业聚集区。

6. 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唐山港、黄骅港、秦皇岛港等现代化综合性港口群建设，着力构建三大港城之间以及港口与腹地之间的立体交通体系，规划建设秦皇岛昌黎、唐山曹妃甸、沧州渤海机场。

7.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依托岸线、水系、山脉等自然空间，打造集防风、防浪、游憩、观赏等综合功能为一体的沿海绿色生态廊道。加强沿海防护林带建设，大力实施“绿廊花海”工程。487公里海岸建设滨海绿廊，沿洋河、石河、滦河、陡河、南排水河、宣惠河建设6条生态绿廊。沿海滨大道、滨海公路、沿海高速公路、高铁、城际轻轨等通道建设生态绿道，重点沿海滨大道建设景观廊道，突出慢行、休闲、旅游功能。

（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1. 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以实现城乡规划、管理体制、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为目标，做好石家庄、唐山2市城乡一体化试点、环首都14县（市、区）统筹城乡发展先行区建设，促进冀州、任丘、巨鹿、涉县等12个县（市）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县建设。统筹城乡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城市公交、供水、供热、燃气等向周边村镇延伸；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积极构建城乡一体、链状发展的产业体系；统筹城乡公共服务，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引导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

2. 稳步推进农村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在继续发挥大城市吸纳外来人口的重要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聚集产业、吸纳人口的能力，加强和改进人口管理，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健全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农民转移到城镇后，在就业创业、劳动报酬、子女就学、公共医疗等方面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将进城务工人员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农村劳动力特别是青年劳动力的培训力度，提高就业率。

3.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村村铺柏路（水泥路）工程，在抓好村庄与公路干线衔接的基础上，每个村至少建成1条柏油路（水泥路）主干道。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农村自来水系统，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完善电网布局，提高供电保证率。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

引导各类人才到农村建功立业。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实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覆盖。新增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鼓励城市中小学教师对口帮扶，缩小城乡之间教育差距。继续实施市、县两级图书馆、文化馆升级改造工程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

4. 建设一批特色重点镇。每个县（市）培育1至2个重点镇，着力完善功能、改善环境、塑造特色，提升聚集人口和产业的能力。到2015年，国家和省培育的55个重点镇，人口规模全部达到3万人以上。加强重点镇基础设施建设，省级重点镇和现状人口1万人以上的镇建设污水处理厂。加强对重点镇发展的扶持，省培育的重点镇要建立独立的财税机构和镇级金库。5万人以上的镇设城镇建设办公室，3万人以上的镇设专（兼）职建设助理员。积极开展乡镇撤并，适当扩大重点镇管辖范围。

5. 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按照不同经济水平和区位条件，积极推动中心村、农村社区的建设，分类指导城郊型、迁建型、提升型等不同类型村庄发展。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新民居建设，到“十二五”末，力争完成10000个以上行政村的新民居建设任务。规范落实好土地增减挂钩、占补平衡的政策，探索走出一条既增加农民收入、改变农村面貌，又集约节约土地的新农村建设好路子。加强村庄道路、供水排水、路灯照明、公园绿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村庄容貌环境整治。在县域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垃圾处理模式。大力推广户用沼气，加快发展大中型沼气、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强力推进秸秆沼气、生活污水净化利用、固体有机垃圾回收三位一体模式，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编制和完善中心村规划，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周边村庄向中心村集中。

四、推进城镇建设上水平出品位

（一）发挥产业聚集带动作用

坚持以产兴城、以城带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协调好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分区，合理配置产业用地，促进产业与人口聚集的良性互动。

1.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加就业岗位为核心，以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为重点，构筑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协调互动的区域产业发展格局。石家庄、唐山两个省域中心城